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 話：(02) 8792-992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2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一)其他	26 ~ 28	
1. 資本管理	26	
2. 金融工具	27	
3. 公允價值資訊	28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28	
(十三)部門資訊	2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9 ~ 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72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民國 106 年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投控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投控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捷元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

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鑫聯大投控之子公司捷元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捷元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捷元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是否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捷元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捷元公司-應付獎勵金估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應收付獎勵金表列「負債準備-流動」科目；有關應付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付獎勵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捷元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不同經銷商間之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及提早收款之現金折扣種類繁多。捷元依與經銷商間議定之合約內容或專案計畫等，於期末據以估列應付獎勵金之金額。

由於前述估列應付獎勵金約定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並以人工方式依照給予各經銷商之專案計畫或所議訂之合約等條件來計算應估列之應付獎勵金數額，此類會計交易金

額影響重大且涉及高度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對捷元公司之應付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就捷元公司之應付獎勵金估列流程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管理階層提供之應付獎勵金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並核對入帳金額。
3. 針對集團估列入帳金額與實際付款金額有重大差異者進行檢視。
4. 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控股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7 1
1410	預付款項		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8,480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120,012 9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0,012 99
1XXX	資產總計		\$ 1,128,49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3,3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92 2
2XXX	負債總計		17,892 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5,695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98,002 2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0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	-
3XXX	權益總計		1,110,600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8,4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10~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
個體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換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金 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九)	\$ 33,818	-
5000 营業成本		(8,623)	-
6900 营業利益		25,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	-
7050 財務成本		(2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	-
7900 稅前淨利		25,174	-
8200 本期淨利		\$ 25,1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7,9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二)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二)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11~



會計主管：曹鈞傑





金聯大投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率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合併 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106 年度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795,695	\$ 298,002	\$ -	\$ -	\$ 1,093,697	
本期淨利	-	-	25,174	-	25,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970)	(301)	(8,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695	\$ 298,002	\$ 17,204	\$ 301)	\$ 1,110,600	

106 年度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鑑 聯 大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設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74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818)
利息收入	(1)
利息費用	2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預付款項	(14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10
其他流動負債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4)
收取利息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係人借款	<u>1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持股比例 1:1，共計發行新股 79,570 仟股，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係專責建立集團管理機制及監督子公司運作，並透過資源平台之整合共享，提升集團整體之效能。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 60.5% 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子公司捷元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係子公司捷元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36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8，並調增保留盈餘 \$22,02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子公司捷元預估配合新準則之發布，假設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對於 IFRS 16 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計 \$34,77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七)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

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 8,3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117,696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u>2,316</u>
	<u>\$ 1,120,0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股本為 USD2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金尚未匯出，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56
應付董事酬勞	650
應付專業服務費	744
其他應付費用	784
	<hr/>
	\$ 3,334

(四) 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6。

(五)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795,69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

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配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7	
特別盈餘公積	301	
現金股利	14,322	\$ 0.1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333	0.62
合計	\$ 66,473	

(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年
9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301)
12月31日	(\$ 301)

(九)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投資收入	\$ 33,818

(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3,744
勞健保費用	109
退休金費用	56
其他用人費用	24
	\$ 3,933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2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本公司係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以換股方式成立，係屬營運第一年，故無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0)
所得稅費用		\$ -

2. 本公司係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5,174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尚無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二)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174	79,570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74	79,570	\$ 0.3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60.5%股份，其餘 39.5%則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平興業)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捷元)	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鑫聯大(香港))	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14
捷元	3,718
子公司	768
合計	<hr/> \$ 4,500

主係捷元代本公司墊付股份轉換之相關款項及應付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A. 期末餘額	
捷元	\$ 10,000
B. 利息支出	<hr/> \$ 22

對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首次提款日起算後一年到期後償還，民國 106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27% 償還。

3. 租金費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子公司捷元承租辦公室之明細如下：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6年度
內湖辦公室	106.8.14~107.12.31	\$ 68

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3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五) 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捷元簽訂辦公室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而尚未支付之租金費用，於未來一年內尚需支付租金費用為 \$18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重大或有負債之情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五)之說明。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七)6. 說明。
-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港幣 20,000 仟元。
-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收購價格為美金 8,567 仟元。

十一、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 信用風險

- A.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7,834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本期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三、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 <u>8,337</u>

(以下空白)

金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單價(註3)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79,569	\$ 1,127,152	-	(\\$ 9,456)	79,569	\$ 1,117,696	100.00%	-	\$ 1,117,696	無	
金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1,131	-	1,185	-	-	2,316	100.00%	-	2,316	無
		\$ -	\$ 1,128,283		(\\$ 8,271)			\$ 1,120,012			\$ 1,120,012		

註1：係於民國106年9月1日與捷元以換股方式取得股份及採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採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退休金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註3：單位元。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以下空白)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銀	備 註
薪資支出	\$ 3,744	
勞務費	3,331	
其他費用	1,54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624</u>	

(以下空白)

金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4	\$ -	\$ 3,744
勞健保費用	109	-	109
退休金費用	56	-	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	-	24
合 計	<u>\$ 3,933</u>	<u>\$ -</u>	<u>\$ 3,933</u>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人數為4人。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 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000	\$ 15,000	\$ 10,000	1.27%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47,078	\$ 447,078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7,078	447,078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298	91,298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47,078	447,078	註2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N	22,825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55,064	55,064	註3 註5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847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55,064	55,06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4:本期最高餘額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5:湖北新勝之資金貸與合約已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到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447,078	\$ 182,600	\$ 91,300	\$ -	\$ -	8.17%	\$ 558,84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 (註3)	備註
				股 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8,800	9.9%	8,800	註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12,636	5.47%	12,636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註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13,718	註4	0.44%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917	註4	2.68%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921	註4	2.9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 1,093,697	\$ -	79,569,450	100%	\$ 1,117,696	\$ 117,786	\$ 33,455 註1 註2 註5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68	-	-	100%	2,316	364	364 註1 註2 註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79,999	79,999	8,000,000	100%	20,418 (11,158) (11,158)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3,870	163,400	6,500,000	100%	125,354	11,318	11,318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6,995	26,995	4,000,000	100%	13,983	17	17 註1 註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84	104,884	51,704,432	100%	22,544 (428) (428) 註1 註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298	-	10,000	100%	800	513	513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5：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日成立，僅認列民國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投資損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9月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實收資本額	(註1)	匯出	收回	資金額(註7)	期損益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102,713	2	\$ 39,695	\$ 16,678	\$ -	\$ 56,373	\$ 30,663	55%	\$ 16,865	\$ 75,984	\$ -	-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2	23,078	-	-	23,078	-	-	-	-	-	-	註4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2	69,572	-	-	69,572	-	-	-	-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出售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予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55%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4.565;USD1:TWD29.76;HKD1:TWD3.807)及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度平均匯率(RMB1:TWD4.506282;USD1:TWD30.4098790323;HKD1:TWD3.901516)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5：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6：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7：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日與捷元以換股方式成立，故仍揭露本期期初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49,023	\$ 149,425	\$ 703,66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96

號

(1)潘慧玲

會員姓名：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1512503

(2)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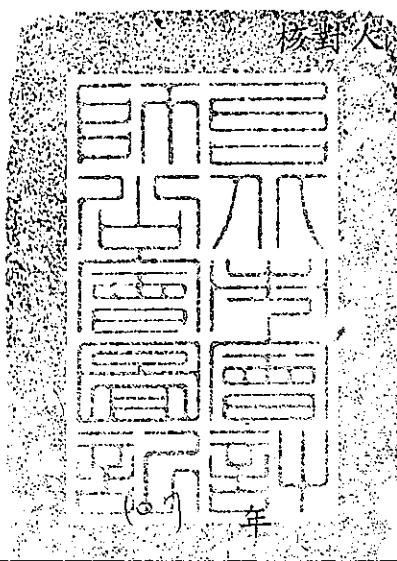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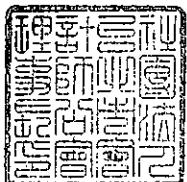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鑑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日